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無確實來歷止證件

各類汽車
處理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600

號 262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00223731416370

第

廳
長
三十二
志
志

①
李之琳所刻
廐符再鑄發廐

訓令

令公路局

奉交

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五五字

44541

發訓令開授交通部本年十月廿四日公路字

第1300號呈為會同有關機關商討批訂無確實

來照憑証各類汽車交理辦法云特抄發修

正該項辦法令仰各該局因陳由府外列單最

區司令部各處分局各專署縣府及大漢陽日兩

以治局遵照此外令仰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此抄發各確實來照憑証各類汽車交理辦法存

廳長 譚平 〇〇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 行次政

會法制室

李士三

另有廢紙保府秘制後再發

稽催登記

首領
字第

16370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年長區各
府局各
府局各

武昌市政府
省會車庫局

12月12

由

奉行送達
秘書長
行次政

實未匯受
証各類汽車至理

秘書長

李士三

核稿

李士三

九

時文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主席

李士三

廳

長

李士三

會稿

核稿

擬稿

處

長

擬稿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二字第

號

年

十二月十八日

16370

1100

代電

湖北省交通廳司令部
各廳處局
大漢陽日西
日廿五
交字第四九五四號訓令
開：檢交交通部本
年十月廿四日公函字第一三〇〇號呈為會同有關機關商
討擬訂裝確官車應憑憑證各類汽車云云特
抄發修正該項辦法令仰各該局遵照辦理
行并函飭公路局遵照以合規矩抄同奉辦法電
連查以湖北省改派交
省達二印
發給現案來應憑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

附件注

已印份送達廳二科

路政股

耳

37611
附錄知文

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廿九日

(五) 交 48541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
辨

56/26 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16320 號

事由

擬

辨

說

明

批

示

由全發無確實來歷惡証各類汽車處理辦法仰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立圖書館
中華民國
附件
收文

湖北省政府

據交通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函字 9300 號呈為會同有關

機關商討拟订無確實來歷憑証各類汽車處理辦法請核准
施行一案業經酌予修正除咨復交通部及電信局敬候查
業清理處遵辦並分令外特抄咨修正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呈無確實來歷憑証各類汽車處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六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

校對 監印

第一條

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

三十九年十一月
行政院核准施行

凡各類汽車持有人如不能提出確實來歷憑證者

第二條

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凡無確實憑證之大小型汽車持有人應先呈請

國防部聯銜勤務總司令部審核發給證明書經公

路監理機關查驗無訛後方得發給牌照

第三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人應先在當地報

紙登報三天聲明來歷并負具股實鋪保二家之保

証書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辦前項保証書應

備一式二份載明保証人負完全保證責任於三個

月內補發証件如有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利字樣

經辦監理機關於接受汽車持有人聲請時依左列

規定辦理

(一) 審核保證書并派員對保

(二) 對保無訛後登報公告十天徵詢異議公告費由

汽車持有人負擔

(三) 公告十天期滿後如無異議照章登記檢驗

附件已印

第五條

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并在行車執照上註明該車在三個月以內不准轉讓過戶字樣一面飭由聲請人於一個月內備具敵偽產業清理機關解除敵偽性嫌疑證件再憑核辦。

四將該項車輛牌號、號碼、廠牌、年份、引擎號碼、車輛末座車並姓名住址詳細登載隨時造冊三份以一份連同保證書一份送當地敵偽產業清理機關審核一份送縣令勤務總司令部審查如非吉普車得免送一份報公路總局。

敵偽產業清理機關於接受汽車時持有人聲稱及經辦並經機關所送之清冊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核認為提供之證件不足以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產權者應予沒收標售。

二如不能提出確證証明並非敵偽車輛或雖係敵偽車輛而於院令敵產有效移轉日期三十四年

八月十一日以前取得者并有足資可信為善意購買之事實概予從寬辦理即令照所訂標準繳

第六條

付五成之價金後准予解除被偽性之嫌疑。
三凡在三十一月份以後進口之歐美廠牌汽車應
急為無敵偽性嫌疑。
三十六年度總檢換牌時其有被偽性嫌疑
疑者一律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地監理機關對於被偽性嫌疑車輛之處理應予教
導產業清理機關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凡大小型吉普車及各類汽車經照章發給牌照後
如發生產權糾葛時原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

出確鑿證據報經發牌機關之監理機關吊銷其牌

照并依此處理。

第九條

凡在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進口之汽車不適用

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完)